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5-031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14:30
(2) 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30、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园区荣吉路389号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开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夏建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7人,代表股份46,649,5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46,5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4人,代表股份149,5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11%。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4人,代表股份149,5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4人,代表股份149,5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11%。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46,627,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8%;反对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27,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507%;反对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

同意46,628,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9%;反对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弃权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28,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196%;反对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89%;弃权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05%。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46,627,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4%;反对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弃权1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27,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514%;反对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弃权1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8%。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席及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胡洁、罗圣皓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5-032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
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5年6月13日首次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针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开展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必要记录、根据《管理办法》及《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

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登深圳查询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6月12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并进行了查询、统计、并由中登深圳出具《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深圳于2025年6月17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如下:

自查期间,其中有多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发生变动,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根据上述5名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及经公司核查前述人员在自查期间的具体情况,上述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于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前,系个人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而进行的操作,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讨论过程中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规范参与筹划计划的人员范围,建立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实行相应回避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者包括中介机构人员均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3、持股变动明细清单及出具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办法等予以公告,公告规定的日期即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于15日。

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召开程序

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500,000股,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及召开程序

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500,000股,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及召开程序

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500,000股,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及召开程序

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500,000股,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及召开程序

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500,000股,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七、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及召开程序

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500,000股,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八、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及召开程序

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500,000股,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九、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及召开程序

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500,000股,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经办律师: 胡洁
经办律师: 罗圣皓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5-052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特别风险提示

其他风险提示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山东高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和任何其他相关费用,于2025年6月17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行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山东高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自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但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要求必须预付的费用除外),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但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要求必须预付的费用除外),不存在反担保措施。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分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2.92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山东高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40亿元的担保额度。授权担保范围内,不同子公司(含收购、新设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具体授权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和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和《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三)担保进展情况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项目	2025年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746.61	242,700.36
负债总额	167,567.60	213,824.74
资产净额	40,684.87	28,845.62
营业收入	2,824.77	9,681.75
净利润	1,503.09	2,566.76

(二)被担保失信情况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债务人:山东高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即30,000万元。

5、保证范围:自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但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要求必须预付的费用除外),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但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要求必须预付的费用除外),不存在反担保措施。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限: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无

9、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10、(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行

2、债务人:山东高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即8,000万元。

5、保证范围:自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但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要求必须预付的费用除外),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但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要求必须预付的费用除外),不存在反担保措施。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限: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无

9、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符合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健康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稳健,资信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6月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金额未超过《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披露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人信用记录良好,具有清偿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前次公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对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83.02亿元,其中子公司及其分公司已批准的对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82.26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42.28%、42.10%。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